

证券代码：832728

证券简称：全宝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精路电子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000,000.00 元向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建筑面积约 866.19 平方米的商品房（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办公）。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1,272,878.88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03,528,609.31 元；且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累计购买数额为 0.00 元，本次购买交易标的后，预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和 3.9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事项。2024年5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3楼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3楼

注册资本：30,956.24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震国

控股股东：珠海横琴维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史维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商品房出售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维二街 21 号 401-417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S201900014-7 号《广东省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交易标的共 17 套，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办公，房屋建筑面积约 866.19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珠海市测绘院出具的预售面积为准），建筑面积单价预计为人民币 9,235.85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为 8,00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具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测绘报告等文件。交易对方保证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以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用于子公司办公、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治理与内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